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2-YDZJ-G2024-0001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发包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江苏恒欣荣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大小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气的正常运转和主副食原材料采购。

2、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每周菜谱、食材预购单、食材质量把关、菜品的清洗、菜肴的制作、饭菜的售卖、餐具的清洗、卫生保洁等一切服务内容。

3、乙方安排主厨、副厨、面点师及其他从事餐厅工作的劳务人员负责甲方食堂的厨房及大、小餐厅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和加工，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工作日早餐、午餐，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加班工作餐（工作日晚餐及节假日三餐），并提供优质服务。

4、甲乙双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合作关系的，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保证在协议终止前的食堂正常运转。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及配套的管理规定督促乙方认真履职，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对乙方安排的菜谱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对乙方服务质量和安全卫生状况等工作进行督查，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存在问题。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购菜清单及时采购，确保厨房加工不受影响。

(4)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菜肴质量和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测评，并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



(5) 甲方加强就餐人员的管理，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秩序。

(6) 甲方按月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所属员工的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负责甲方食堂的菜谱制定、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就餐秩序等日常工作，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餐、午餐、加班工作餐和小餐厅接待(如因厨房设备自然损坏或突发损坏而无法按时供应的除外)，并接受甲方督查和管理。

(2) 早餐烹制品种：面食(包子、馒头、花卷、烧麦、油条、烧饼、煎饼、面包、蛋挞、面条等)任配选3个品种；粥(白米粥、小米粥、皮蛋瘦肉粥、地瓜粥、银耳羹、红豆粥、荞麦粥等)配选2个品种；牛奶、酸奶、豆浆等配选2个品种；煮鸡蛋或煎荷包蛋、茶叶蛋等配选1个品种；杂粮1个品种、咸菜、炒菜各一份。

中餐烹制品种：三荤三素，其中荤菜(猪肉、鸡肉、鹅肉、鸭肉、鱼虾类等)任配选3个品种(二个大荤，一个小荤)；蔬菜搭配菜任配选3份；粗粮任配选1个品种；主食：三种米饭；水果配选1个品种。

晚餐烹制品种：三荤二素，其中荤菜(猪肉、鸡肉、鹅肉、鸭肉、鱼虾类等)任配选3个品种；蔬菜搭配菜任配选2个品种；面食(包子、馒头、花卷、烧麦、煎饼类、饺子、面条等)任配选2个品种；主食：白米饭、粥饭。

(3) 具有提供加班工作餐和接待工作餐的服务能力。

(4) 制定菜谱：菜谱必须一周一订，每周四上报甲方管理人员，经审核后于下周执行，菜式品种和菜肴搭配必须根据甲方的预算并达到健康化、多样化和科学化。制定三个档次的接待家常菜谱，每个档次菜谱备选，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

(5) 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2人，其中必须有经理或主厨1人，副厨1人，面点1人，切配2人，服务员7人。上述人员需具备卫生部门认可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健康证明等。服务人员须气质佳、举止端正。如甲方有更换厨师或其他人员需求，乙方需在一周内落实到位。

(6) 乙方负责食堂环境卫生，按照《食堂卫生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督促食堂员工讲究个人卫生，上班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就餐时安排专人随

时打扫餐桌和地面卫生;餐后及时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打扫餐厅和楼道等场所环境卫生,确保环境整洁,物品有序。

(7)乙方负责食堂安全管理,乙方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法》,把好饭菜质量关,经常查看储存食品,防止腐烂变质,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做好防火、消毒、用电等日常安全工作,制定《天然气使用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确保万无一失。上岗员工必须均已持健康和卫生许可证,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公示以便监督检查。

(8)乙方负责做好服务场所内和甲方指定的公共场所的保洁、防火防盗、防恐、防食物中毒以及用电设备安全工作,签订安全责任状。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造,爱护炉灶、冰箱与桌椅等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9)乙方负责就餐秩序管理。乙方要认真学习甲方制定的《机关食堂管理规定》(试行),每餐安排专人查验就餐人员的消费记录或就餐卡(券),保证良好的就餐秩序。

(10)禁止将食堂内物品带出本院,严禁将调料物品带进本院食堂。

(11)乙方要服从甲方的临时加班安排。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为每年 709138.14 元(含税),该费用中已包含所属员工的各项社保。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剩余70%的服务费为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5日前乙方将中标服务费的1/12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按时通过银行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均通过银行结算。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缴纳 7.1 万元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作废标处理。在承包期限满后,根据合同履行和考核结果无息退还。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必须确保人员安全、菜肴安全、财产安全等,否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降低履约保证金



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调整为中标价的 5%。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甲方将实行就餐人脸识别及刷卡制，监督任务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离开工作岗位不及时关闭电源、水源的，查实每人次扣乙方人民币 500 元；不按《天然气使用操作流程》操作的发现一次扣乙方人民币 1000 元。

4.5 乙方未按照《食堂卫生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卫生保洁的，有一次扣乙方人民币当月管理费的 5%，并责令整改连续二次卫生保洁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扣除乙方当月管理费，发现工作人员上班时不穿工作服和平跟鞋的，不戴工作帽和口罩的，有一人次扣乙方人民币当月管理费的 5%。

4.6 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期内擅自从食堂内私自带出物品的每人次扣 2000 元，发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劳务服务协议。

4.7 劳务服务期间，出现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发生天然气泄漏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实原因是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立即终止劳务服务协议。

4.8 乙方违约发生的费用在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劳务承包费用中扣减。

4.9 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或变相转包经营。如违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考核办法

5.1 按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2 甲方牵头组织对食堂、餐厅的菜肴质量与服务水平分别进行测评，按月度考核，管理考核综合满意率低于 80% 为不合格。如服务期限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场。

5.3如遇接待活动，乙方服务保障工作出现失误或服务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每出现一次对乙方处500-1000元罚款。

5.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堂配备人数配备到位，甲方将随时抽查，若发现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位处以500元/次罚款，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5服务期限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5.1 乙方故意规避甲方的监督，使甲方无法有效监督乙方服务的。

5.5.2 发生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行为或者影响甲方单位正常管理秩序的。

5.5.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多次被甲方领导点名批评的。

5.5.4 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服务质量下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5.5.5 发生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事故的。

六、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七、其他

7.1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7.2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7.3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7.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八、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